**西区林业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 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 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 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十二）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四） 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十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西区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  （十八）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区林业局主要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林业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一旦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区林业局第一时间提请区应急管理局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区林业局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申请后，第一时间协调、指挥调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灾扑救，发布灾情信息，协调做好火场应急保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组织指导受火灾影响群众临时安置、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
| 职责边界 | 1.招商引资职责分工。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含西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参与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制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助区属单位完成本行业招商引资工作；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项目包装储备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协调全区项目工作，牵头组织重点项目、争取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包装储备工作；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招商项目包装储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收集、论证和储备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本行业项目的策划工作；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项目的包装储备工作。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分工  区级部门共同安全生产职责：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一致，实行同时计划、安排、检查和总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体系并组织演练，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充分应用有效资源，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减少事故（事件）损失；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称“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依据有关规定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指导、督促格里坪镇、各街道、园区管委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林业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分管行业相关安全政策、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分管行业安全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2.指导、监督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点）等涉林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防火工作；负责直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林  区建设、森林防火、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对林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拟定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地方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承担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涉及林业的相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推进大规模绿化攀枝花行动。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组织划定并管控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4.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平台。  5.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林业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探索建立国家公园。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7.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  8.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9.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联系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涉及林业生态保护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10.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宣传教育，推动林业生态保护公益诉讼。  11.负责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林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相关工作。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需要选派2人以上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  3.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许可的，予以公示；不许可的，不予公示。  4.监管责任：指导、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申请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对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资源股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发文。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主要包括猎捕方案、证明猎捕目的有效文件、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资源现状及其对环境、社会的影像调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初审（县级））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审批（县级））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县级））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县级）)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审批（县级）)  (林木良种（含三结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初审（县级）)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经营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林木良种经营单位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点及经营种类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经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需要选派2人以上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  3.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许可的，予以公示；不许可的，不予公示。  4.监管责任：指导、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林木采伐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工作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杜绝滥伐林木现象的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提供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场地、资金、技术、种源、饲料来源等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或现地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后的监管，督促证办证单位或个人按许可证核定的地点及种类从事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不得超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许可证后的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林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核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林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核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林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核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林业局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一般程序），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先行登记保存财物，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林业局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交由局长审查决定。构成违法行为的，开江县林政稽查队依法进行处理。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公开举行（除法律规定以外）。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在立案后，一个月办理完毕（特除情况除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除法定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据统一的罚款收据，按规定上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8.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或款项。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1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2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3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4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5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6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7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放牧，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8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9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0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1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2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3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4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5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6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7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8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涉嫌违法行为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39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0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1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2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3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4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5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6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赌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消费者或受害人投诉和申诉、依据职权在日常监管和市场检查中发现、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7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交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敦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8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49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0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1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　　　　　　　　　　　　　　　　　　　　　 3.审核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制作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等，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2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3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4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5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6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7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或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8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质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此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有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有违法者支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1）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2名的行政执法人员，（2）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4）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并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5）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人员进行勘验、检查并出鉴定报告，书面[鉴定结论](https://baike.so.com/doc/5673122-5885790.html)并签名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发现违法行为达到犯罪追诉标准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1）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2名的行政执法人员，（2）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4）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并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5）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人员进行勘验、检查并出鉴定报告，书面[鉴定结论](https://baike.so.com/doc/5673122-5885790.html)并签名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发现违法行为达到犯罪追诉标准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3、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剥损树皮、挖根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以及因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按《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处罚。  （2）审查责任：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3）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法制工作机构。法制工作机构对调查终结报告等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第五十七条 《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行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品种权标记；（二）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视为撤回或者撤回的品种权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三）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标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交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植物检疫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资源管理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予以审查，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绿化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s://www.66law.cn/tiaoli/9.aspx" \t "_blank" \o "刑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非法占用湿地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59

|  |  |
| --- | --- |
| 序 号 | 1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在草原上违法修建的建筑物，代履行恢复草原植被义务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拆除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代为恢复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的草原植被，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强制恢复决定书，实施恢复。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0

|  |  |
| --- | --- |
| 序 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发现需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下达限期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通知并送达当事人。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4.送达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执行责任：指定没有利害关系，有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6.监管责任：对代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0

|  |  |
| --- | --- |
| 序 号 | 1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2

|  |  |
| --- | --- |
| 序 号 | 1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的，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3

|  |  |
| --- | --- |
| 序 号 | 1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4

|  |  |
| --- | --- |
| 序 号 | 1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土地沙化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四川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5

|  |  |
| --- | --- |
| 序 号 | 1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书。告知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作出没收、销毁、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6

|  |  |
| --- | --- |
| 序 号 | 1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或者未达到除治要求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4.事后监督责任：追缴代为除治的全部费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7

|  |  |
| --- | --- |
| 序 号 | 1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留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存在《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有关情形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8

|  |  |
| --- | --- |
| 序 号 | 1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制作封存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封存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决定实施的，交付封存决定书。执行完毕后，将封存清单交付当事人，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69

|  |  |
| --- | --- |
| 序 号 | 1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政策及有关文件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及品种侵权案件的当事人下达封存或者扣押有关植物品种的告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职责范围加强植物品种的保护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0

|  |  |
| --- | --- |
| 序 号 | 1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破坏湿地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1

|  |  |
| --- | --- |
| 序 号 | 1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等破坏湿地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2

|  |  |
| --- | --- |
| 序 号 | 1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非法占用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非法占用破坏湿地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3

|  |  |
| --- | --- |
| 序 号 | 1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4

|  |  |
| --- | --- |
| 序 号 | 1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的破坏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5

|  |  |
| --- | --- |
| 序 号 | 1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原等级评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草原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和质量。  3.决定责任：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草原等级。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草原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古树名木认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由单位或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供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  （2）审查责任：通过调查走访、专家认定等技术措施确定树木品种、年龄进行调查、鉴定、登记、编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参对提供的树木进行古树名木鉴定。  （3）决定责任：对经过鉴定达标的树木进行认定，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上报鉴定结果。  （4）事后监督责任：对通过确认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由县（市、区）林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章 古树名木认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7

|  |  |
| --- | --- |
| 序 号 | 1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8

|  |  |
| --- | --- |
| 序 号 | 1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工作证件。  2.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4.执行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送达执法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79

|  |  |
| --- | --- |
| 序 号 | 1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验居民身份证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行为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身份证信息的检查.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0

|  |  |
| --- | --- |
| 序 号 | 1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1

|  |  |
| --- | --- |
| 序 号 | 1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和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检查规范或检查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2

|  |  |
| --- | --- |
| 序 号 | 1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草原内的车辆或野外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3

|  |  |
| --- | --- |
| 序 号 | 1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4

|  |  |
| --- | --- |
| 序 号 | 1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有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  2.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检查应当有详细记录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3.监管责任：强化监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5

|  |  |
| --- | --- |
| 序 号 | 1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出示证件，对单位进行现场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追究责任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6

|  |  |
| --- | --- |
| 序 号 | 1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7

|  |  |
| --- | --- |
| 序 号 | 1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8

|  |  |
| --- | --- |
| 序 号 | 1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情况依法进行现场、资料、相应内容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现场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督责任：对作出监督检查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归档，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章 古树名木养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0

|  |  |
| --- | --- |
| 序 号 | 1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按实际情况分别由市林业局或报市政府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1

|  |  |
| --- | --- |
| 序 号 | 1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按实际情况分别由市林业局或报市政府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2

|  |  |
| --- | --- |
| 序 号 | 1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由市林业局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3

|  |  |
| --- | --- |
| 序 号 | 1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林业局依法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送领导审批，审批后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当事人或林业管理机构对林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作出书面报告（材料），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措施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规定时间内）。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4

|  |  |
| --- | --- |
| 序 号 | 1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林业局依法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送领导审批，审批后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当事人或林业管理机构对林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作出书面报告（材料），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措施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规定时间内）。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审查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决定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事后监督责任：对作出监督检查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归档，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一章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6

|  |  |
| --- | --- |
| 序 号 | 19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受理。  2..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批准责任：对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提出意见。  4.发布备案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7

|  |  |
| --- | --- |
| 序 号 | 19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发布备案责任：经部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8

|  |  |
| --- | --- |
| 序 号 | 19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2.审查责任：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经营单位按时整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199

|  |  |
| --- | --- |
| 序 号 | 19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进行备案。  2.审查责任：对野生动物进行现场审查救护。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0

|  |  |
| --- | --- |
| 序 号 | 20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应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立项。  2.审查责任：由县林业局依法对注销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1

|  |  |
| --- | --- |
| 序 号 | 20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森林植物进行备案。  2.审查责任：对森林植物生产基地进行核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2

|  |  |
| --- | --- |
| 序 号 | 20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林木采伐进行备案。  2.审查责任：对林木采伐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3

|  |  |
| --- | --- |
| 序 号 | 20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4

|  |  |
| --- | --- |
| 序 号 | 20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林地，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5

|  |  |
| --- | --- |
| 序 号 | 20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6

|  |  |
| --- | --- |
| 序 号 | 20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法人代表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章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其限期补种树木。  （2）审查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及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决定并送达。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１倍至３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１倍至５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 |
| 责任主体 | 西区林业局生态修复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2）审查责任：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3）决定责任：方案通过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出具决定书，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事后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626 |